

第七課

隱私權

謝清俊

大 綱

- ❁ 隱私權的觀念
- ❁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
- ❁ 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
- ❁ 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
- ❁ 結語

隱私權的觀念

- ❁ 隱私權即「不與他人牽扯之權利 (the right to be left alone)」。
- ❁ 隱私權的意義是「一個人或團體有權決定何時、何地及如何與外界溝通」。
- ❁ 換言之，隱私權是劃定一個私有的範圍，不受群體拘束、不受別人干擾的權利。

◆ 劉江彬，《資訊法論》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(四三)，三民書局，1988年二版

使用隱私權應有的觀念

- ❁ 隱私權防止資訊的濫用並保障人權，在知的權利和用的權利間取得平衡。
- ❁ 隱私權並非漫無限制：
 - ❖ 隱私權的合法性須與憲法所保障的其他權利不衝突。
 - 任何權利均有一定的範圍與時段，不是漫無止境的。
 - ◆ 隱私權、知的權利、用的權利…等皆如此。
 - 有權利即有責任。

隱私權觀念之演進

- ❁ 1965年，美國最高法院正式承認『個人有憲法賦予的隱私權』。
- ❖ 在此之前，美國法院業已同意如下的幾種狀況，個人得請求因隱私權受侵害之賠償：
 - 對獨居之侵擾。
 - 公開私人的事實。
 - 造假使人誤解。
 - 利用他人的姓名或形象而謀取利益。

隱私權觀念之演進

- ❁ 隱私權基於民權法案(Bill of Rights)所保證的言論、集會結社，以及保持沉默等權利而生。
 - ❖ 1973年，美國最高法院認為，墮胎的合法乃基於隱私權的理由。
- ❁ 1976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隱私權之範圍限於『婚姻、生殖、節育、家庭關係、子女教養，及私人的外表』。

隱私權觀念之演進

- ❖ 隱私權之範疇因數位化及公私機構廣為蒐集資料而改變。
 - ❖ 1970年代美國的社會安全處、聯邦調查局、國稅局、公路局、銀行、醫院、教育機構、福利機構、電話公司……搜集之資料堆積如山，私人幾無隱私可言。
 - ❖ 此時制定的隱私權保護，注重於：資料搜集之限制、資料之精確、查詢及更正本身資料之權利、接受資料搜集通知之權利、及確知資料存在之權利等。

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

❁ 技術發展之因素

- ❖ 技術愈發達，搜集、儲存、取用資訊愈迅速方便，隱私權的維護愈困難。
- ❖ 資料整合與處理技術的進步，愈容易發掘出原本不易偵知的隱私。
- ❖ 通訊技術的進步和通訊與電腦的結合，使得隱私資訊的保護防不勝防。
- ❖ 電腦與通訊之普及，完全改變了溝通的生態，更使得隱私資訊暴露在完全陌生的環境下而防不勝防。

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

❁ 社會心理因素

- ❖ 掌握私人資訊的權力大增。
- ❖ 沒有機制可以防範電腦中私人資訊的不正當使用。
- ❖ 個人沒有管道了解電腦中私人資訊的處理情形，完全失去自主權。
- ❖ 資訊素養的不足與資訊落差的現象，造成了階級劃分而產生弱勢族群的不公平現象。

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

❁ 政府對資料之搜集

- ❖ 美國最高法院對隱私權的承認大致以家庭資料為範圍。政府有權收集家庭資料。
 - 藥劑系統中有購藥者名單，不構成對隱私權的侵害。
 - 公佈墮胎醫師名單及收費金額，亦然。
 - 其他如公佈虐兒父母名單，查詢嫌犯前科等亦合法。
- ❖ 隱私權規定，任何政府機構只能收集與其本身職責與達成法定任務有關之資料，且記錄必需保持精確、完整、公平。

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

❁ 個人對資料之搜集

❖ 私人機構收集資料分為三類：

➤ 人事資料 (personnel)

● 如申請工作、體檢、成績、推薦信、陞遷獎懲記錄等資料

➤ 商務資料 (business)

➤ 私人資料 (personal)

❖ 收集者與被收集者的身份，影響其間隱私權侵害的認定。

➤ 如記者之於公眾人物。

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

❁ 大眾傳播對資料之搜集

❖ 「知的權利」與「隱私權」之平衡。

- 如當事人為公眾人物，則必需證明媒體有惡意，才能獲得賠償。
- 若當事人非公眾人物，則報導錯誤即可獲得賠償。

❖ 「知的權利」的解釋影響隱私權的維護。

- 什麼是構成新聞的條件？
- 大眾傳媒的目的、價值與義務何在？
 - ◆ 八卦新聞、煽情新聞、小道新聞、血腥新聞……
 - ◆ 媒體與大眾教育的責任

結 語

- ❖ 應有清晰的認知劃分「隱私資訊」與「公共資訊」，否則難免侵犯隱私權與擾亂資訊市場。
- ❖ 隱私權的立法與判例近年來日益確立，但仍有灰色地帶。
- ❖ 我國傳統上缺少隱私權的觀念，目前立法落後國外甚多。